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終止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可能出售本公司於普天新材料之全部股權(「可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公開掛牌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並維持二十(20)個工作日(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初步公開掛牌期」)。於初步公開掛牌期結束時，本公司未有收到任何競標。因此，董事會按與初步公開掛牌期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將公開掛牌期自公開掛牌通告日期起延長十二(12)個月(即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延長公開掛牌期」)，除非已確定成功競標者。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即延長公開掛牌期屆滿之日)，未有收到任何競標。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告日期失效並已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可能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決定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出售權益，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濤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強斌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